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黔03破14号之一

申请人：贵州遵义蔓薇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黎成祥。

2023年11月27日，贵州遵义蔓薇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管理人以贵州遵义蔓薇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经调查名下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向本院递交《关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申请本院宣告贵州遵义蔓薇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贵州遵义蔓薇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贵州遵义蔓薇婚纱摄影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无车辆、机器设备等资产，该公司名下无货币资金。经审核确认的债权总计32698元。

本院认为，贵州遵义蔓薇婚纱摄影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且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贵州遵义蔓薇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贵州遵义蔓薇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滔
审	判	员	梁华勇
审	判	员	袁晶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詹 雨
书	记	员		金 鑫